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江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启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孙公司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煤电”）工程进度，保障项目资金需求，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德煤电一次性投放 20 亿元信托贷款，期限为 13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以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占保德煤电实际贷款比例，将保德煤电电费收费权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